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議案編號: 20210314796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326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馬文君、楊瓊瓔等 16 人,鑑於國家應扶植藝文活動之發展,使國人均有平等參與藝文活動之機會,抑制以不正當方式取得藝文表演票券轉售而獲取暴利的行為,讓國人平等近用文化的權利不受破壞,爰擬具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」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,將藝文表演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之處罰,以遏止黃牛票歪風,保障文化創意產業與消費者權益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說明:

- 一、因疫情沈寂三年的藝文展演活動於疫後大爆發,國內、外知名藝人演唱會巡演不斷,近期 韓國天團 BLACKPINK 在高雄國家體育場演出,國內天團五月天連續多年巡迴演唱會場場 門票秒殺,黃牛猖獗不已,黃牛集團使用電腦科技技術大量搶票造成民眾一票難求,轉售 後獲取不法利益,然而現行法律無法對黃牛行為產生有效嚇阻。
- 二、基此,增訂將藝文表演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之處罰,以保障民眾近用文化創 意活動之權益。(增訂條文第十條之一)

提案人:馬文君 楊瓊瓔

連署人:洪孟楷 吳斯懷 林思銘 游毓蘭 陳玉珍

呂玉玲 鄭正鈐 廖國棟 徐志榮 魯明哲

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王鴻薇 萬美玲

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 説 明

第十條之一 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近用文化 創意活動之權益,遏制以不正當方式取得藝 文表演票券轉售而獲取暴利的行為,確保藝 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。

將藝文表演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 販售者,按票券張數,由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處每張票面金額之十倍至一百倍罰 鍰。

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,利用電腦 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藝文表演票券,取得訂 票或取票憑證者,處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,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以 下罰金。

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為調查或取 締前二項違規事實,得治請警察機關派員協 助。

- 一、因疫情沈寂三年的藝文展演活動於疫後大爆發,國內、外知名藝人演唱會巡演不斷,近期韓國天團 BLACKPINK 在高雄國家體育場演出,國內天團五月天連續多年巡迴演唱會場場門票秒殺,黃牛猖獗不已,黃牛集團使用電腦科技技術大量搶票造成民眾一票難求,轉售後獲取不法利益,然而現行法律無法對黃牛行為產生有效嚇阻。
- 二、基此,增訂將藝文表演票券以超過票面金 額或定價販售者之處罰,以保障民眾近用 文化創意活動之權益。(增訂條文第十條 之一)